

陸軍專科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

95.1.19 陸專校教評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95.2.10 車治字第 0950000430 號核定

96.4.4 車治字第 0960001035 號令修正

97.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服務績效，依國防部「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及教育部「專科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考核對象為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軍、文職教師；兼任教師及年度內離職者，均不列入考核。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每學年辦理一次，作為教師升等、晉級及續聘審核之依據。
- 第四條 考核時間自每學年上半學年度8月1日至下半學年度7月31日止。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職掌：
- 一、由科主任評定科教師成績。
 - 二、由教育長評定教學部主任及各科主任成績。
- 第六條 評量權責：依初考、複考及審核三項區分如下：
- 一、由科教師自評(初考)、科主任評定科教師成績(複考)。
 - 二、由教學部主任及科主任自評(初考)、教育長評定教學部主任及各科主任成績(複考)。
 - 三、完成複考後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本規定考核項目區分為四大項，總分 100 分，教學成績 30 分，研究成績 20 分，服務成績 25 分，品德成績 25 分，考評時每人均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再依平日工作之優劣表現狀況，予以加、扣分後，評定其考評分數。其成績計算項目與計算方式如附表一之四評量表。

第八條 教師年度考核成績之績等區分如下：

- 一、評列優等，90 分(含)以上者。
- 二、評列甲等，80 分(含)以上者。
- 三、評列乙等，70 分(含)以上者。
- 四、評列丙等，60 分(含)以上者。
- 五、評列丁等，未達 60 分者。

第九條 考核之獎懲以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 一、評列乙等(含)以上者晉一級支薪(本薪或年功薪)，並且可以辦理教師升等事宜。
- 二、評列丙等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評列丙等者，或年度考成評列丁等者，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
- 三、年度內請事假 7 天、病假 28 天，超出規定或有缺課曠職情事皆不得列為優等。
- 四、學年度獎懲經抵銷後，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年度考成不得列為丙等(含)以上，累計達記過以上者，年度考成不得列為甲等(含)以上。

第十條 作業流程：

- 一、各教學單位於每年4月1日起轉交各受評教師依據第七條之附表一至四所列項目進行自評，並列舉佐證資料後，由各科科主任評量複考成績。
- 二、教學部主任及科主任於4月30日前進行自評，並列舉佐證資料後，將各表交回總務處彙整，依照本規定第五條評量人職掌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複考。
- 三、於5月20日前依本規定將教師評量表考核成績之教學、研究、服務、品德評鑑績等名冊造冊(如附件)，由各科召開科評會決議通過後，將會議資料、考核名冊及會議紀錄等送總務處彙整後簽請教育長批示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
- 四、總務處排定成績考核績序表，並提出考績等第建議，於6月10日前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中決議各受考教師等第，簽請校長核示後發布，作為相關運用之依據。

第十一條 教師年度考核等第評列為優等或丙等(含)以下者，請考核官填寫原因，或審核教師年度考核評量表須調整複考分數時，須將調整原因填註於評量表(附表五)書寫說明原因並加蓋職章或私章以明責任。

第十二條 教師年度考核評量於7月31日(含)前，如有重

大優劣(品德部分)事實者，應即刻逐級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更審考績事宜，並呈報陸軍司令部核定。

第十三條 教師年度考核評量通過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校長對審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複議，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年度考成列為乙等(含)以上者，應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二十條呈報陸軍司令部核定晉級。

第十五條 教師對於年度考核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發布後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若對校教評會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於申覆結果發布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辦理考核人員應嚴守秘密，對本身之考核應予以迴避。

第十七條 考核案經校長核定後，總務處應將考核結果通知受考人。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